



奉节县五马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五马镇农村安全饮水辖区 管护办法》的通知

五马府发〔2026〕29号

机关各站、所、室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党委会研究决定对《五马镇农村安全饮水辖区管护办法》（五马府发〔2026〕17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奉节县五马镇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